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广州市一鸣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一鸣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州市一鸣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市一鸣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路花园中环街11-14号首层自编01、02、05号商铺，占地面积146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246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动物美容、洗浴；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和绝育手术，现增加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的手术能力，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服务，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门诊年最大诊疗宠物3650只，动物年最大美容量3650只，设有30个宠物笼，其中最大接诊宠物量10只/天（包含手术5只/天，住院5只/天）、美容洗浴宠物量10只/天、寄养宠物量5只/天。项目主要设备有：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、显微镜1台、兽用呼吸麻醉机1台、手术台1台、

高压灭菌锅 1 台、手持式监护仪 1 台、生化分析仪 1 台、X 光机 1 台、B 超机 1 台、离心机 1 台、污水处理机 1 台、紫外灯 0.006t、血气机 1 台、免疫荧光 1 台、内窥镜仪器 1 台、洗浴池 3 个、烘干箱 3 个、宠物笼 30 个等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，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（次氯酸钠消毒工艺）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—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洗废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设专人定期清洗托盘，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

菌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。项目门窗日常关闭，各手术室及病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。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项目边界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污水处理设施、风机、空调机组等设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；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日常关闭门窗，诊室、住院室等采取隔声处理。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医疗废物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，定期（原则上不超过2天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宠物粪便（含垫片）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、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

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
---